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091號

原告 王孝濂

訴訟代理人 謝明佐律師

被告 綦宏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瑞容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康琪靈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元。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起訴前所生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於超過341,14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範圍不存在。是原告就本件訴訟客觀上所有之利益為其無庸負擔系爭本票債務即158,855元，加計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故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163,21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所繳2,28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書記官 黃琬婷

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     | 到期日       | 票據號碼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王孝濂 | 114/7/11 | 500,000元 | 114/10/30 | CH754426 |

附表二：（小數位捨棄）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| 週年利率 | 給付總額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本金 | 158,855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158,855元 |
| 2  | 利息 | 158,855 | 114/10/30 | 115/4/14 | (167/365) | 6%   | 4,360元   |
| 小計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163,215元 |